

证券代码：920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布局新能源汽车与自动驾驶产业链，紧抓车载摄像头行业高速发展机遇，依托合作方资源优势，深耕铝合金车载摄像头壳体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实精密”“公司”）于近日与中亿丰罗普斯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签订了《投资设立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在南通崇川区设立控股子公司金易智行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易智行”）（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金易智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易实精密出资 510 万元，持有 51%股权；罗普斯金出资 490 万元，持有 49%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亿丰罗普斯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区太东路 2777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宫长义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门窗、幕墙、配件的销售、安装。

注册资本：67,492.48 万元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90,466,720.74	3,079,330,601.50
负债总额	1,249,684,897.38	1,179,226,240.89
营业收入	1,180,789,808.79	1,674,565,896.15
净利润	44,974,557.90	53,666,134.62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易智行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易实精密	510	现金	51%	双方应于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认缴出资的实缴。
罗普斯金	490	现金	49%	

注：上述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注册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亿丰罗普斯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信息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三）注册资本与出资安排

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治理结构约定

1. 股东会：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逾期未实缴或不足额实缴的，当期表决权相应受限，直至补足出资后方可恢复完整表决权。

2. 执行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 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 经营管理团队：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五）双方权利义务

1、股权转让

（1）股东可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转让股权，无需征得另一方股东同意。

（2）股东出资未实缴完毕前，原则上不得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确需转让的，受让方需全额承接转让方的剩余实缴出资义务。

（3）发起人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方需提前向另一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

2、利润分配

合资公司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擅自分配或截留利润。

3、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其他方或公司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遭受损失的其他方或公司赔

偿。

4、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运营期间，可能面临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开拓不及预期、项目产能释放缓慢、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同时存在项目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经营管理协调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进控股子公司经营进展，加强风险管控与成本管控，积极拓展客户资源，严控各类经营风险，全力保障投资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项目顺利落地投产、达成预期效益，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投资收益，助力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赛道。

六、备查文件

双方共同签署的《投资设立协议》。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